

“执法+社区+物业”联管 环境改善人犬和谐 我市首个文明养犬试点小区显成效

□记者 徐灿灿 通讯员 李晓霞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该局按照‘三个百分百、三个一、三个好’的文明养犬示范小区标准,联合江南街道办事处在金星社区金水湾小区试点进行创建文明养犬示范小区,实现小区养犬百分之百免疫登记办证,降低狂犬病隐患风险,促进养犬市民养成戴好犬牌、牵好犬绳、约束好犬只行为、及时清理好犬只排泄物的良好习惯,提升文明素质,

共建小区优雅,共筑和美生活。

据了解,从今年5月份开始,金星社区金水湾小区通过‘执法+社区+物业’的联管模式,通过与业主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制作文明养犬活动记录册,成立文明养犬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文明宣传牌等多项举措大力推进小区文明养犬工作。

“我们以党员、志愿者、红色网格员为核心组建了一支队伍,不定期在小区区域内进行巡查,有养犬的业主都要登记扫码。”金水湾小区党支部书

记、业主委员会主任陈瑞之说,目前该小区业主出门遛狗都会牵着绳,狗狗随地大小便的现象得以极大减少。

与此同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员根据金水湾小区物业提供的线索与证据,对于业主的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核实,并立案处罚。经过几个月的努力,金水湾小区的整体环境有了很大改善。

下一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把这种模式在我市各小区推广,并在人流密集的区域加强巡查和宣传引导。

乡村振兴产业带头人学本领

□记者 秦艳华 通讯员 秦群

本报讯 近日,随着《浙农云》平台云课堂线上学习课程的顺利结束,我市乡村振兴产业带头人素质提升培训班圆满落幕。据悉,本次培训活动为期7天,以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共邀请来自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的50多位农业带头人参加。

培训期间,学员们前往温州文成、瑞安等地学习考察,听取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发展等政策的解读,学习农特产新媒体运用、农产品品牌建设与营销、设施农业装备机械化生产等内容,还实地前往温州市种子种苗科技园、文成县丰农现代生态园等地参观,开拓了眼界,提升了意识,进一步加快我市的乡村振兴步伐。



入秋补植

夏季过后,不少绿化带的苗木出现缺株、死亡现象。近日,园林工人在高圳桥进行整理和补植补栽工作。

记者 林群心 摄

严管理强服务 建设清廉村居 古山镇打造“三资”管理新模式

□记者 李梦楚

本报讯 为了更好地贯彻新‘三资’管理规定,打造古山‘三资’管理新模式,2日,古山镇召开三资业务培训会暨清廉村居工作推进会。全镇原55个自然村经济合作社社长、监委会主任、会计、出纳、联村干部共计280余人参会。

本着‘严管理、强服务’的理念,古山镇结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古山镇镇级管理细则》。在严管理的同时,镇‘三

资’中心还做好服务,为与会人员准备了三份礼包——一份是一个U盘,内有各类报账所需的材料,相关表格统一设计了格式;一份是两本古山镇自制的《三资指导手册》;还有一份是一本活页本,包含了各类报账所需材料的提醒内容及相关表格,可供相关干部学习查阅、参考复印。

会上,古山镇‘三资’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近期相关政策细则调整及报账中常见问题进行了讲解,并对与会人员提出的‘三资’相关问题进行一一记录并解答。古山镇纪委书记潘杰进则通报了纪委巡查及信访处

理过程中发现较多的‘三资’问题及多起因‘三资’问题受处分的典型案例,为各村严格遵守‘三资’管理规定敲响警钟。

下一步,古山镇还将定期召开培训会与‘三资’工作人员例会,对相关村干部及‘三资’中心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镇‘三资’中心将理顺相关报账环节,简化报账流程,提升报账效率,以‘尽量少跑一次’为小目标,通过努力,最终实现‘最多跑一次’。各村也将充分发挥村监委会职能,把好监督关,使‘三资’管理规范化、阳光化。

8月11日,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路永康市舒炊炊具厂,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6区博程物流、8区顺天物流未报送流动人口信息,分别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温馨提示:‘战’疫需要,各房东、用人单位应主动实时报送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诚 聘

永康市流动人口服务中心招聘:勤务人员4名,计算机特长优先,性别不限,年龄18至35岁,大专以上学历;各镇(街、区)流管所网格专管员若干名,年龄18-55岁,初中以上学历。

联系人 胡警官
电话 89051980 509489 (市府网)
地址 永康市丽州北路1号(公安大楼)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关于开展‘防风险、维稳定、促和谐’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的通告

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应对更高标准的污染防治督查,深化推进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攻坚,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局将开展‘防风险、维稳定、促和谐’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现将有关群众举报监督事项通告如下:

-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 二、举报内容:工业企业废水废气违法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未安装或者不正常使用、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放射源未经批准使用和处置,以及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严重危害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
- 三、举报人应准确提供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准确地址(或违法事实发生的详细位置)、基本违法事实等信息,并尽量提供影像资料。举报人要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在必要时协助查明违法行为的基

本情况。对故意捏造、诬陷或制造事端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举报受理部门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信息及有关材料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举报方式:

(一) 电话举报 37115747。

(二) 来信或来访举报,举报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30号(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楼举报中心)。

六、本次行动集中举报受理时间 2020年8月1日至9月30日8:30-17:3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0年7月30日